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城市李寨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永城市李寨镇人民政府永城市李寨镇支庄村羊肚菌种植项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城市李寨镇人民政府永城市李寨镇支庄村羊肚菌种植项目工程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兴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0 人, 营业收入为 412.5630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73.8847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兴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